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陳若彤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陳宥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
- 二、請補正詳載票據資料(含各張本票發票人姓名、受款人、發票日期、票據金額及到期日(未載到期日請一併註明))之警局報案證明正本。
- 三、請具狀釋明系爭本票是否有記載到期日、付款地或發票地。如有本票影本，併請送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- 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